**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宁医学字〔2018〕25号



**关于表彰2017-2018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医科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促进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工作，发挥朋辈心理咨询师、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作用。在2017-2018年度中，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积极开展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涌现出了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个人。经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泊心苑”等三个学院心理辅导站、李秋丽等6名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者、吴晶等8名学院心理辅导站工作先进个人、康洋等20名“优秀朋辈心理咨询师”、 宋小东等14名 “优秀班级心理委员”、阿卜杜克热木·奥斯曼等27名优秀宿舍心理联络员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推进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同时希望受表彰的个人继续努力，在今后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附件1：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年度优秀学院心理辅导站

附件2：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年度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者

附件3：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年度学院心理辅导站工作先进个人

附件4：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年度优秀朋辈心理咨询师

附件5：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年度优秀班级心理委员、优秀宿舍心理联络员

宁夏医科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

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附件1：

**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年度优秀学院心理辅导站**

**（3个）**

基础医学院 “泊心苑”心理辅导站

护理学院 “心语花园”心理辅导站

理学院 “诉心苑”心理辅导站

附件2：

**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年度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者**

**（6名）**

李秋丽 何 楠 王新汉 金 薇 魏邦锐 何向华

附件3：

**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年度学院心理辅导站工作**

**先进个人**

**（8名）**

吴 晶 叶 玉 李飞龙 何 瑞

刘慧芳 马 雪 段雅琪 米卓卓

附件4：**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年度优秀朋辈心理咨询师**

**（20名）**

 临床医学院 康 洋 金慧敏 马晓花 马 丽

 高明雪 殷 芳 虎 梅 朱丽奥

 王芳玲

 基础医学院 崔烨挺

护理（高职）学院 叶 玉 张海蓉

 理学院 乔得盼 刘慧芳

药学院 段雅琪 郝运来

中医学院 刘晨辉 米卓卓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李巧梅 吴 晶

附件5：

**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年度优秀班级心理委员、**

**优秀宿舍心理联络员**

一、优秀班级心理委员 （14名）

临床医学院： 宋小东 马 雪 李 莎 都梦娇 虎 梅

护理（高职）学院： 张海蓉 马 杰

中医（回医）学院： 李风娜 林 娣

药学院： 古力尼尕尔·阿迪力

口腔医学院： 薛佳文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陈香霖

理学院： 计 辉

基础医学院： 穆 乐

二、优秀宿舍心理联络员（27名）

临床医学院： 阿卜杜克热木·奥斯曼 高尊正 殷 芳

王芳玲 马淑婉 田志荣 曹 骞 海晴晴

康 洋 马丽荣

护理（高职）学院： 叶 玉 李荣裕 王雪妮 于 磊

中医（回医）学院： 马军帅 金白多多 吴小雯 张海龙

药学院： 余雪婷 王紫薇 白雪梅

口腔医学院： 刘萌洁 虎金鹏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马小梅 王 荣

理学院： 马得济

基础医学院： 王佳宁